



征集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3

征 集 人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6
1.6 入围费用.....	16
1.7 分包.....	16
1.8 响应和偏差.....	16
1.9 语言.....	16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11 货币.....	16
1.12 保密.....	16
2. 征集文件.....	17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7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7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3.4 入围保证金.....	18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8
3.7 响应文件编制.....	18
4. 响应.....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5.1 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审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6.1 入围结果公告.....	21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6.3 入围通知书.....	22
6.4 履约保证金.....	22
6.5 签订框架协议.....	22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2
7. 信用记录.....	2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8
评审方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符合性评审.....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符合性审查.....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审结果.....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33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39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4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46
（二）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47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二、 承诺书.....	54
三、 响应承诺函.....	55
四、 响应报价表格.....	56
五、 供应商情况.....	58
六、 供应商业绩.....	59
投资咨询评估业绩.....	59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业绩.....	61
七 承诺函.....	63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4
九、 技术服务方案.....	6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四、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邀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588-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1：农业、林业）	3000000.00	3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31588-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2：水利水电）	3000000.00	3000000.00
3	豫政采 (2)20231588-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3：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3000000.00	3000000.00
4	豫政采 (2)20231588-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4：煤炭）	3000000.00	3000000.00
5	豫政采 (2)20231588-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5：石油天然气）	3000000.00	3000000.00
6	豫政采 (2)20231588-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6：公路）	3000000.00	3000000.00
7	豫政采 (2)20231588-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7：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000000.00	3000000.00
8	豫政采 (2)20231588-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3000000.00	3000000.00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8：民航）		
9	豫政采 (2)20231588-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9：水运（含港口河 海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10	豫政采 (2)20231588-1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0：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000000.00	3000000.00
11	豫政采 (2)20231588-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1：冶金（含钢铁、 有色））	3000000.00	3000000.00
12	豫政采 (2)20231588-1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2：石化、化工、医 药）	3000000.00	3000000.00
13	豫政采 (2)20231588-1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3：机械（含智能制 造））	3000000.00	3000000.00
14	豫政采 (2)20231588-1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4：轻工、纺织）	3000000.00	3000000.00
15	豫政采 (2)20231588-1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5：建材）	3000000.00	3000000.00
16	豫政采 (2)20231588-1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6：建筑）	3000000.00	3000000.00
17	豫政采 (2)20231588-1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7：市政公用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18	豫政采 (2)20231588-1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8：生态建设和环境 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19	豫政采 (2)20231588-1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9：综合性专业）	3000000.00	3000000.00
20	豫政采 (2)20231588-2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20：节能报告咨询评 估）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省发改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入围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2 采购范围：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一）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三）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六）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七）省委、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5.3 咨询评估类别：

（1）投资咨询评估。专业划分：（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机械（含智能制造）；（十四）轻工、纺织；（十五）建材；（十六）建筑；（十七）市政公用工程；（十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十九）综合性专业。注：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包含综合性专业在内的多个不同专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综合性专业主要服务其他 18 个专业无法覆盖的专业，以及在其他 18 个专业招标失败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低于招标目标情况下的咨询评估需求。

（2）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不细分专业）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项目分包：20 个包。

投资咨询评估：

包 1：农业、林业；

包 2：水利水电；

包 3：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包 4: 煤炭;
- 包 5: 石油天然气;
- 包 6: 公路;
- 包 7: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包 8: 民航;
- 包 9: 水运 (含港口河海工程);
- 包 10: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包 11: 冶金 (含钢铁、有色)
- 包 12: 石化、化工、医药;
- 包 13: 机械 (含智能制造);
- 包 14: 轻工、纺织;
- 包 15: 建材;
- 包 16: 建筑
- 包 17: 市政公用工程;
- 包 18: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包 19: 综合性专业;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 包 20: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5.7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 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进行结算。

5.8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5.10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 要求。

5.11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 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年, 服务期限为两年, 本项目合同价款, 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 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第十条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标包中的任意标包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入围一个包缴纳5000元（伍仟元）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6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服务对象范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范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3
1.3.1	采购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省发改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入围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第十条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标包中的任意标包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每个包征集 10 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 3 家。如供应商不足 1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三）-5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u>5</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10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规定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如入围供应商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采购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入围一个包缴纳 5000 元（伍仟元）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处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处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

		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3. 履约验收：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 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8.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1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
--	--	---

		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批量导入；
- (5)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规定直接选定。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

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适用框架协议 的采购人或者 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 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评估费用结算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75分 技术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75分）	企业服务经验 (75分)	包 1 至包 19 评分标准： 在达到资格项业绩要求后，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省级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省级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0.5 分。

			业绩加分最多得 75 分。 包 20 评分标准： 在达到资格项业绩要求后，每增加 1 个省级评审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省级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0.5 分。业绩加分最多得 7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所有业绩的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资格项业绩与加分项业绩不重复计算。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范围 (3 分)	概述供应商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范围、内容、行业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范围全面、内容详细、服务行业全面的得 3 分； 服务范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服务行业较全面的得 2 分； 服务范围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服务行业不全面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措施 (3 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咨询评估意见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安排 (5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其中：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计划 (3 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整体技术服务 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2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

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规定直接选定。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2、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处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处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处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进行日常考核，由投资处会同主办处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份，受托人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事项)进行_____评估(审)。

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

按插入法(固定额度或协商核算)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_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中的“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相关规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详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查询地址：<https://fgw.henan.gov.cn/2023/04-19/2728002.html>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服务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
- ②组织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
- ③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
- ④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⑤服务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
- ⑥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⑦其他服务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处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处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3、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3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包（ ）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页截图。
3. 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证书(包20: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不限专业)。
4. 业绩证明文件（按附表要求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6. 信用查询结果（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资格审查文件册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 业绩证明

（投资咨询评估）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以来完成业绩统计表（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包号：_____ 投标专业：_____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总投资（万元）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	1						
	...						
	...						
	...						
	...						

填表说明：

- 1、按征集文件划分的专业填写，每个专业填写一个表格；
- 2、序号按从 1 至 30 顺序填写；
- 3、类别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评估、投资概算编制、投资概算评估；
- 4、项目名称按任务名称填写，应与证明文件一致；
- 5、总投资指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体现的总投资额；
- 6、证明文件指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项目总投资额或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

注：投标包 1-包 19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含) 以来完成业绩统计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节能报告编制、 节能报告评估	1					
	...					
	...					
	...					
	...					

填表说明：

- 1、序号按从 1 至 15 顺序填写；
- 2、类别指节能报告编制类和节能报告评估；
- 3、项目名称按任务名称填写，应与证明文件一致；
- 4、证明文件指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

注：投标包 20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3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承诺函（A包综合性专业的供应商提供）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投资咨询评估）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内容					
包号						
所投专业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包 1-包 19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响应一览表（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内容					
包号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包 20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五、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咨询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业绩

投资咨询评估业绩

包号：_____ 投标专业：_____

表 1：资格审查项业绩（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中投资咨询评估业绩证明）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总投资（万元）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	1						
	...						
	...						

表 2：省级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编制	1					
	...					
	...					

表 3：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编制	1					
	...					
	...					

表 4：省级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投资概算评估	1					
	...					
	...					

表 5：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投资概算评估	1					
	...					
	...					

填表说明：

1、表 1 为资格项业绩表格，表 2、表 3、表 4、表 5 为加分项业绩表格，须分开填写；**资格项业绩与加分项业绩不重复计算；**

2、本表对应第四章评审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项进行评审；

3、投标专业按征集文件划分的专业填写，每个专业填写一份表格；

4、项目名称按任务名称填写，应与证明文件一致；

5、证明文件指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6、总投资指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体现的总投资额；

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所有业绩的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项目总投资额或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

注：投标包 1-包 19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业绩

表 1：资格审查项业绩（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中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表 2：节能报告编制类业绩(省级评审项目编制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表 3：节能报告编制类业绩(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编制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表 4：节能报告评估类业绩(省级评审项目评估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表 5：节能报告评估类业绩(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评估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填表说明：

1、表 1 为资格项业绩表格，表 2、表 3、表 4、表 5 为加分项业绩表格，须分开填写；**资格项业绩与加分项业绩不重复计算**；

2、本表对应第四章评审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项进行评审；

3、证明文件指合同或委托书，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所有业绩的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

注：投标包 20 的投标人填写此表。

七 承诺函

（适用于投标包 19 “综合性专业”的供应商）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围包 19 “综合性专业”，我单位愿意在投资咨询评估中其他 18 个专业招标失败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低于招标目标情况下，满足该专业的评估需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包 19 “综合性专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本承诺函，其他包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八、人员配备状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职称	是否注册咨询工程师
1					
2					
3					
...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